



◎ 中国人权文库 之五

西方人权观 与人权外交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编



新世界出版社



中国人权文库之五

西方人权观与人权外交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编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人权观与人权外交/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编.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
(中国人权文库)

ISBN 7-80005-946-4

I.西… II.中… III.人权-研究-西方国家 IV.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719 号

西方人权观与人权外交

编 者: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责任编辑:王方红

封面设计:高 瓦

责任印制: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100037)

电 话:(010)68994118

传 真:(010)68995974

网 址:www.newworld-press.com

www.nwp.com.cn

电子邮件:nwpcn@public.bta.net.cn

印 刷:北京振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190 千字

印 张:8.875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05-946-4/D·010

总 定 价:198.00 元(全六册)

新世界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世界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简介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民间社会团体。

宗旨是发展和完善中国人权事业，增进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共同推进世界人权进步事业。

任务是广泛募集基金，进行国际人权交流，开展和资助人权宣传、教育与研究，举办公益事业，奖励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中国人权文库编委会

主 任：杨正泉

副主任：王彦峰 林伯承 黄楠森

总策划：林伯承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涛 冯卓然 刘书林 刘文宗

刘 崑 刘春喜 李 军 陈海鸥

张卫华 郑杭生

本书执行主编：李 军 陈海鸥

编者的话

《中国人权文库》第一批图书出版了。这是人权领域乃至全社会的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人权是国际社会的敏感问题，也为我国社会普遍关注。尤其在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世界历史潮流的大背景下，这一问题更为社会各方面所重视。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中外人权研究和推广、普及的思想库，为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研究资料，这批图书的出版为实现这一初衷走出了可喜的一步。进一步推广普及人权知识、人权观念，扩大人权宣传、教育的影响，使之更加深入人心、深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产生更加广泛的社会影响，是我们始终不渝的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向反动统治者争取人权的斗争史，历史的进步必然会伴随人权意识和人权观念的提高。毫无疑问，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进步，必然会对人权理论研究和推广普及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切实地维护人权、发展人权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地研究人权、宣传人权。这也正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人权宣传、普及工作也必须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系统性、大众化，形成系列和规模，真正让老百姓喜爱和接受，这套文库的出版正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一个有益尝试。

《中国人权文库》第一批图书主要汇编了目前我国和世界最

主要的人权法律文献、我国人权的基本立场和观点、西方人权观及其人权外交政策等等。其中大部分文章直接来源于从事专业人权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考虑到文库编辑的权威性、全面性和连续性，我们专门查阅了2002年前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和有关著作。在掌握材料和信息方面，可以说集中了我国目前人权研究领域最有权威的专家、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最有价值的学术论著。在文章的遴选上，我们尤其注意掌握政治和学术两个标准。应当着重说明的是，尽管文库选入了许多文章，但并不等于我们就完全赞同文章的观点，学术文章只能代表作者本人。作为编者，我们有责任把这些最有代表性的文章推荐给读者，至于学术观点，还是根据文责自负的原则，供大家讨论和交流。文库出版前，我们已与绝大部分作者取得了联系，但也有部分作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沟通，望这部分作者及时联系并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

人权事业是一项伟大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事业。人权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工作任重道远。人权观念的发展和人权意识的进步是一个动态的、随着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这套文库的编辑和出版也将是这样一个动态的、不断调整和充实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整个社会人权意识的增强，人们将越来越认识到这套凝聚了我国目前最具代表性的人权研究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心血、智慧的“文库”的意义及价值所在。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是我们的愿望和追求，我们将为此而继续努力。

——编委会

目 录

编者的话	(1)
世界人权之争的由来与实质	徐俊忠(1)
西方国家人权观剖析	姚元良 徐其仁(17)
评西方的人权外交和人权思想	范国祥(35)
如何看待西方“人权外交”	张史传(51)
中国和西方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分歧	唐天日(60)
美国对华人权外交剖析	胡孝峰 张宏毅(66)
中美两国人权比较	任言实(77)
论中美关系中的人权问题	张 骥(91)
当代中美两国人权观的比较研究	谷春德(107)
人权问题和中美关系：变化与挑战	朱 锋(128)
美国的人权外交与所谓的“中国问题”	苏友兰(142)
美国人权外交及有关争论	佟乾周(145)
评美国参加国际人权条约的虚伪性	刘文宗(169)
美国人权外交的理论与实践	乔 木(176)
论美国“人权外交”	世 林(188)

评美国人权的双重标准	夏瑜芳(199)
冷战后美国人权外交透视	许月梅(210)
“冷战”后美国人权外交的新特点	杨 煌(217)
国际人权活动与美国人权外交浅析	马传峰(224)
德国对华人权政策评析	李云龙(231)
欧洲对华及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政策	马胜利(241)
东西方文化差异与人权对话	刘书林(258)
文化传统与人权观	石 泉(271)

世界人权之争的由来与实质

徐俊忠

世界性的人权之争已经成为人们无法回避的问题。本文拟对当今人权之争的由来与实质以及人权何以能够被某些西方国家当作实现其国际战略的工具问题作一具体的评析。

—

人权成为一个世界之争的问题，成为被人利用的某种战略工具，这是人权理论和国际政治长期演变的结果。

人权理论发端于近代西方。作为与神的陨落和人的发现，与商品经济和竞争机制在社会生活中的全面引进，与反对专制主义斗争等历史过程相适应的一种理论，它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

人权理论的第一个形态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人权论。它认为，人权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权利，这种权利或者是与生俱来的，即自然赋予的，或者是神所赋予的，都是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的权利。历史上格劳休斯、洛克、卢梭、弥尔顿等都为此作过大量的论证。尤其是第一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人权文书——美国《弗吉尼亚权利法案》、《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等都确认了这种理论。《弗吉尼亚权利法案》指出：“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他们进入社会的状态时，是不能用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褫夺和

剥夺的。”^①《独立宣言》也指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②《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则认为，“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③

从自然权利的角度来论证人权，带有特定时代的色彩。它虽缺乏实证基础，但是在大多数西方思想家看来，它代表着一种价值追求。第一，它突出了人权的至上性和神圣性。一般说来，许多西方思想家都习惯于把法划分为自然法和实在法。自然法代表着法的应然状态，实在法则是法的实然状态。自然法虽然并不具有实际的约束力，但往往被视为实在法的标准。合乎理性的实在法应该是自然法原则的体现。因此，西方向来有所谓自然法高于实在法的传统。这样把人权首先视为自然法的范畴，实际上就把它看作不仅是任何法律都不可剥夺的，而且是法律应该加以充分体现和保障的内容，被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第二，它为政治行为确立了最高的道德标准。在许多西方思想家看来，否定自然法必定导致相对主义的价值观，这就有可能为专制主义以及其它践踏人权的不道德行为提供种种道德依据。把人权归之于自然法的范畴，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就有可能为人类的行为确立一个共同的道德标准，也就是说，只有尊重人权，维护人权，人们的行为才是合乎理性的和合乎神意的，因而才是正义的。多数西方思想家崇尚天赋人权理论，原因也许就在于此。第三，它为资产阶级在革命中反对专制主义，乃至争取民族独立提供了理论支持。既然人权具有至高无上的神圣性，合乎逻辑的结论自然是所谓：“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

①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70页。

②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72页。

③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96页。

利”。^① 同时，既然人权是每个人所固有的并且是不可转让的，那么，人民主权原则也就被当作合理的推定而被确立起来。正是基于这种理论，美国的《独立宣言》宣称，“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② “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③ 可以说，近代西方社会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乃至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大都依据于这种理论解释。美国反对英国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是如此，法国推翻封建王朝的斗争也是如此。这说明，人权理论在历史上确实有着非常革命的作用。

然而，这种人权理论的积极作用并不能掩盖其自身的弱点，特别是它在学理上所固有的形而上学性质，无法提供人权基础的实证说明。这使它在实证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的历史学派思潮的巨大冲击面前，几乎处于被抛弃的境地。“天赋人权论”被斥为谬误，甚至被边沁斥之为“无父之子”。边沁还驳斥“人权论”所谓追求幸福是人不可剥夺的权力的观点，指出，“如果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权利，为什么要限制窃贼通过偷窃而获得幸福呢？为什么禁止谋杀者通过杀人获得幸福？又为什么要限制叛乱分子通过暴乱获得幸福呢？”法国的社会学法学家狄骥也从他的社会连带关系理论出发，认为个人不是目的，而仅仅是手段，个人仅仅是社会有机体这个大机器的一个齿轮。我们每个人存在的意义仅仅在于社会建设事业中完成一定的工作。因此，个人根本不具有任何“主观的权利”。这些思想近乎作出了否定个人权利的结论。

①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96页。

②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72页。

③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73页。

进入 20 世纪以后，人权论的命运出现了新的转机。人类两度惨遭战祸，几千万人无辜丧生的沉重现实引起了许多思想家的反思。他们普遍认为，导致大战发生的原因虽然复杂，但是，大战中所发生的滥杀无辜、灭绝种族等等，则是人权观念泯灭和人类行为丧失共同的价值标准所带来的恶果。因此，必须重新高扬人权的旗帜，重新确立个人人权的神圣性和不可剥夺性。这样，人们再一次把关注的眼光投向人权论，特别是以革新了的自然法为基础的人权论。雅克·马利坦就是复兴这种人权论的积极倡导者。他认为，人权的理性基础就是自然法，但是这种自然法不应像以往的思想家那样规定。自然法既是人类本性所要求的理想的东西，又是随着人的道德良知和社会经验的发展而发展的东西。由此出发，他认为人权在新的条件下，应该包括和反映新的内容，它不仅包括人作为人格主体和公民的权利，而且包括人作为社会的生产、工作和消费者的社会权利。

对西方许多思想家来说，再度提出人权特别是以自然法为基础的人权，其主观愿望在于确立人类的共同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以反对法西斯和确保人作为完整主体的广泛权利。事实上，它不仅对于扩大人权概念的内涵，而且对于促成国际社会重视人权状况的改善，开始人权问题的国际化走向，都起到了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国际社会的一系列重要的人权约法，就是在这种思潮的推动下作出和签署的。

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格局的变化，东西方对峙和“冷战”的开始，无情地把道德价值的东西抛到从属于各国国际战略的地位。这种状况极大地限制了复兴人权思潮的积极意义，它不仅使得许多人权倡导者的善良愿望在相当程度上化为泡影，而且往往走向它的反面，人权日益明显地被某些西方强国当作“冷战”的工具和在世界范围推行霸权、实现其国际战略的借口。1966 年美国前副国务卿戴维·D·纽瑟姆在《人权外交》一书中指

出：“在当今时代，政府应要求外交官为民众的权利对别国进行干预。通过这些行动同有关国家的反对组织、反对派取得接触，以获取有关这个国家局势的情报。”^①这实际上是所谓“人权外交”的功利目的的剖白。进入80年代，人权更是被当作对“共产党国家”进行不战而胜战略的“一手好牌”。美国前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在《大失败》一书中作了绝好的说明，他认为人权是“促使共产党国家逐步向民主政治过渡的具有远见卓识的战略选择”，“倡导尊重人权影响巨大，意义深远，可加速共产主义衰亡的进程。人权是现今时代最有吸引力的政治观念。西方大声疾呼尊重人权，已使所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他又说：“号召尊重人权不仅已使现有的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而且从全球看，还使民主国家与共产党国家划清了界线。应使世界人民的视线集中到共产党国家剥夺公民自由、侵犯个人权益、没有健全的法制、对大众媒介和经济生活进行严格政治控制等方面。”“积极宣传尊重人权，还为更直接地进行争取民主的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些活动有助于使独立性越来越大、政治色彩日益浓厚的民众社会在现存的共产主义制度下，不断成长壮大。一个独立的民众社会的出现，就等于社会从共产党统治下最终解放出来的开端。”^②说穿了，对于某些西方国家来说，在世界范围倡导人权的目的在于人权自身，而在于人权以外的战略目标。这就大大地降低了人权的价值意义，人权这一曾经令人激动不已的理念在此失去了它的光环。

①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92～293页。

② 布热津斯基：《大失败》，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303～304页。

二

人权被某些西方国家当作实现其战略目标的手段，这固然是不幸的。然而，我们在考察这种走向时，不能忽视其中的突出特点，即某些西方国家在以人权谋求政治目的时，除了凭借其自身的强力手段外，越来越趋向于借助业已形成的人权问题国际化的走向，特别是借助各种国际组织、国际讲坛，尤其是借助联合国及其属下的组织机构。这一特点使我们在人权何以成为某些国家的战略工具时，不能不对人权问题国际化及其所造成的态势尤其是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文书加以审视。

人权问题国际化的迅速发展，是战后国际政治出现的新特点。它的提出既有人人们对两次世界大战教训的反思和人权思潮复兴的背景，又有世界交往日益扩大而提出的协调各国行为准则的原因。但最终推动人权问题国际化的最重要因素却是联合国这一世界性组织的存在和它对于人权问题的介入。1945年《联合国宪章》就明确地把“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当作其重要宗旨。依据这种宗旨，联合国于1946年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并在富兰克林·德·罗斯福夫人的主持下，于1947年1月开始着手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1948年12月10日在没有反对票的情况下，宣言获得通过，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人权文件。宣言指出，“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

效的承认和遵行”。^①显然，宣言的指导思想是力图为世界确立共同的人权标准，并力图发挥国际社会的作用，推进人权的国际合作，以促进人权的普遍实现。人权问题因此而获得了空前的国际化意义。

但是，人权问题的国际化一开始就受到强权政治的困扰。由于世界仍然是分裂的世界，它既有当时严重存在的东西方对立，又有南北差异，更有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利益对抗，强权政治仍然是支配国际社会的重要因素。这种状况使得人权问题的国际化一开始就被强权政治所扭曲。

从具体内容上看，在人权的国际标准上，当时的东西方集团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曾经有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通过艰难的折衷、调和，《宣言》被溶进了丰富的内容，其中不乏能为国际社会所共同接受的内容，但主导性的内容无非是西方个人主义传统的价值观和福利主义的主张。

首先，作为主导性内容之一的是西方个人主义传统的价值观。《宣言》的序言，一开始就几乎一字不差地把美国总统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即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奉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宣言》基本上是西方传统的价值观和制度系统的移植。如“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②等等。这些几乎无一不是近代以来西方社会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标。

^①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961页。

^②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961~962页。

第一，这种追求的价值和意义无非在于保障人的独立性的实现。重视对人的独立性的保障，这与西方社会人的分立化和个性化发展是相适应的，其进步性和合理性也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把它当作一种普遍标准，当作各国都必须努力实现的目标，就不免具有忽视世界各国的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元文化传统的差别，从而具有以一种文化君临于世界之上的色彩。第二，保障个人的独立性，强调的是对于个人的种种权利，包括选择的尊重，这意味着在这些领域中，除了个人以外，其他的社会组合乃至政府都必须撤出，或者至多只能充当“看门人”的角色。各种社会组合和政府的活动，都应当有其特定的范围，不能君临于一切之上，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对于那些社会与国家尚未实现二元化发展、“市民社会”尚未成熟发育以及被称为“后发型”的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来说，政府的作用是不能过分收缩的。因为政府保持强有力的统治作用，是抑制各种由分散性而带来的利益冲突、合理配置其国内外资源的重要条件，因而也是这些国家实现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一味地提倡政府作用的撤出和收缩，强调突出个人权利的意义，至少并不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要求，把它上升为人权标准，实际上就是以西方文化的标准为标准的产物。

其次，《宣言》关于人权标准的另一重要内容是福利主义主张。如规定：“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人人有享受和闲暇的权利，”“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